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謹此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下文載進一步資料，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告續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隨附於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任何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妥為填妥並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毋須重新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 **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續會事宜向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晚上接獲一封法律函件，當中附有一份法律文件副本，通知本公司存在法律訴訟，當中涉及包括一名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在內之若干人士。上述法律訴訟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若干交易及其擁有權之指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上述法律訴訟之原告人法律代表向本公司交付上述法律文件之正本，此舉引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注意並引致彼等作出查詢。

經考慮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狀況及所獲得法律意見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便本公司進一步考慮相關狀況及採取適當步驟。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訴訟會否對本公司處理相關股份、其附帶權利及／或任何相關股權事宜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易庭暉先生及袁慧敏女士。